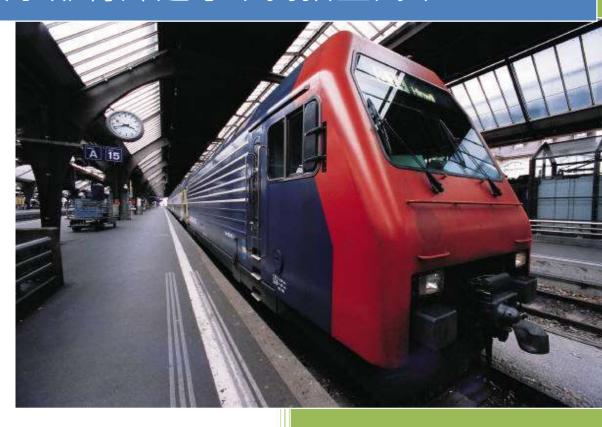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

南華大學大學部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nhu

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編印 115 學年度



115特殊選才

為你打造個別化教育輔導學習計劃-定向、選課、多元學習、就業……

優質公益大學 0 值得信賴!

114年特殊選才分發率100%整體註冊率92.4%



經濟弱勢 不同教育資歷 具有特殊優良學習 成就表現藝才專長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旅遊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半道體應用與去與共享



- 1. 四年免學雜費/免住宿費
- 2. 20 萬海外學習獎勵金。
- 3. 依學生特殊能力專案打造學習計畫,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連續5年全球排名401-600, 2023-2024並列全國14,私校第5
- ❷ 世界綠色大學排名,連續9年排名百大内,全國前10
- ❷ 英國QS亞洲大學排名,全國排名2024年第38名、2025年第41名
- 國家圖書館綜合評比,連續7年獲得「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全國私校第1
- ❷ 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連續三年獲得國家企業環保「金級獎」;
- ▶ 連續兩年榮獲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
- ② 2025第四屆亞太永續行動獎(APSAA)南華大學獲得SDG11金獎。
- 連續11年獲教育部設置國家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在「生命教育」、「三好校園」、「品德教育」方面亦獲獎無數。
- ◎ 其他請參閱https://reurl.cc/LngjGe

我們要找的就是你……...先爭取最有利的



註:有關4年免學雜貨、4年更住宿費、獎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等相關計劃規定,以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622301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 272-0188 https://web.nhu.edu.tw/

115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 | · | · | | | |
|----|---------|------|----|-----------------------------------|--------------|
| 項 | | | 目 | 日 | 期 |
| 簡 | 章 | 公 | 告 | 114.09.18(四)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 |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 報 | 名 | 日 | 期 | 114.10.7(二)10:0 114.12.19(五)16 | |
| | 各公告:口 試 | • | · | 114.12.23 (二) | |
| | | 傳播學系 | | 傳播學系 | 114.12.24(三)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14.12.24(三) |
| | | | |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114.12.24(三) |
| 邢 | ÷1; | п | Ho | 社會工作學系 | 114.12.24(三) |
| 甄 | 試 | 日 | 期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114.12.24(三) |
|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114.12.24(三) |
|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114.12.24(三) |
| | | | | 旅遊管理學系 | 114.12.24(三) |
| 放村 | 旁及寄 | 發成績 | 單 | 115.01.09(五) | |
| 成 | 績 | 複 | 查 | 115.01.16(三)17:00 | 前 |
| 正耳 | 取生通 | 包訊報 | 到 | 115.01.09(五)-115.01 | 1.16(五)止 |
| 備耳 | 取生通 | 直訊報 | 到 | 115.03.03(二) 前 | |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s://web.nhu.edu.tw/點選「大學部招生資訊」「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 | | ; | 九月 | , | | | | | • | 十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日 | - | 11 | 비 | 四 | 五 | 六 | 日 | 1 | 1 | 비 | 四 | 五 | 六 | 日 | 1 | 11 | 비 | 四 | 五 | 六 | 日 | 1 | 11 | 듸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1 | 2 | 3 | 4 | | | | | | | 1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2 | 3 | 4 | 5 | 6 | 7 | 8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6 | | | | | 21 | 22 | 21 | 22 | | 24 | 25 | 26 | 27 |
| 28 | 29 | 30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8 | 29 | 30 | 31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 | | | | | 二月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 |
| 日 | _ |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_ |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_ | =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 | | | | 1 | 2 | 3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 | | 29 | 30 | 31 | | | | | | | | | | | |

【備註】115.02.14~02.22 春節放假

目錄

| 南華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
| 壹、報考資格及規定 | 3 |
| 貳、學系(學程)招生分則 | 4 |
| 參、修業年限 | 20 |
| 肆、報名手續 | 20 |
| 伍、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23 |
| 陸、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 24 |
| 柒、成績核算 | |
| 捌、錄取原則 | 25 |
| 玖、放榜 | 26 |
| 壹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 26 |
|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27 |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27 |
| 壹拾參、其他 | 27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8 |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2 |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9 |
| 附錄五、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 附錄六、繳費說明 | 44 |
| 附錄七、南華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45 |
| 附錄八、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抵免學分辦法 | |
| 附錄九、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 | |
| 附錄十、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
| 附錄十一、南華大學交通示意圖 | |
| 附錄十二、南華大學校園平面圖 | 51 |
| 附表一、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 |
| 附表二、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正表 | |
| 附表三、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 |
| 附表四、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 55 |
| 附表五、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56 |
| 附表六、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附表七、南華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新住民-證明文件表 | |
| 附表八、南華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新住民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
| 附表九、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
| 附表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 |
| 附表十一、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 | |
| 附表十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招生學系 | 招生名額 | 分則頁碼 |
|----------------|------|------|
| 傳播學系 | 9 | 4 |
| 資訊工程學系 | 4 | 6 |
|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4 | 8 |
| 社會工作學系 | 2 | 10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2 | 12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2 | 14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2 | 16 |
| 旅遊管理學系 | 2 | 18 |

南華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職業(C038#)、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 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 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入學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事務組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壹、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 或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並符 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二、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 者】報考。
- 三、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境外臺生:中華民國身分證及修業過程中,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 2.新住民及其子女:
 - (1)未歸化者: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已歸化者: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 ※所謂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 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5.原住民:請提供戶籍謄本(已登錄於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者免付)。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之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八。
- 五、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六、各系另有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 七、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 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 八、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 2 個以上者,僅能擇 1 個學系(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
- 九、本校對於提供招生名額2名以上之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機制如下:
 - 1.所有考生共用相同招生名額。
 - 2.評定所有考生總成績。
 - 3.不同教育資歷生達正取標準者,直接列為正取。
 - 4.於招生名額內,得優先錄取達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生1名。
- 十、本招生各系提供 1 名新住民外加名額,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附表八及附表九)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貳、學系(學程)招生分則

| 细人 | 油油水料水 | 招生名額 | 9 |
|-------|---|--|--|
| 学系 | 停播学系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學節選條件 | 傳播學系 (有各下列條件之一者: 1.影視製作經驗:參與國內外與公益傳播、或具教育意義。新聞報導、專題製作等,是 賽、新聞報導、專題製作等。 多與國內外與公益傳播、或具教育意義。 路前閱人次超過 1,000 人、瀏價。 3.行銷企劃作品:對於公益傳播有高度興趣,善為 對企劃經驗及作品。 4.影音剪輯製作:對於影音製作有高度興趣,參 片、歌曲 MV 等經驗及作品。 5.影劇表演經歷:對於影會製作有高度興趣,參 及民族戲曲、電視劇)、活動主語 及民族戲曲、電視劇、活動主語 發展,一個人 發展,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一個人 是與多元課程活動與公益傳播, 是與一個人 是與多元課程活動與公益傳播, 是與多元課程活動與公益傳播, 是與多元課程活動與公益傳播, 是與多元課程活動與公益傳播,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影片製作,如廣告影片、 是與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 新住民外加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教獲關於文學與過、文大人具關電明過 意良網過,的與人之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 | 1 視 片人 社 拍 劇歌 活整活。圖種 享作 關稱 一個 |
| | 媒體平台, Facebook、Instagi 10. <u>特殊境遇學子</u>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包含境夕 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 大型測驗成績者。 11.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 | ram、Line、YouTu 卜臺生、新住民及其 報考且同時持國外 提供高中階段參與 | ibe 等等。 子女、經濟弱勢學 具公信力之入學用 |
| | 競賽作品與歷程(如有競賽得獎證明尤佳))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 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 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不以 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考生 | 競賽,且可提供高 、擬競賽之作品或相 、競賽獲獎作為單一 | 關作品、資料。篩標準,比賽之作品 |

| 學系 | | 傳播學 | 4 | | 招生》 | 名額 | 9 | | | |
|------------|--|---|----------|------------|-----------------|-------------|--------------|--|--|--|
| 子亦 | | | 水 | | 新住民外 | 加名額 | 1 | | | |
| | 一、報名表。 二、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 | | | | | | | | | |
| | 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1.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 | | | | | | | | | |
| 指 | 分證明、境外學歷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 | | | | |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 | | | | | | | |
| 一 級 - 交 | 2.身分證明: (1)新住民: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 | | | | | | | | |
| 資 料 | | (1)新住民·請檢附新((2)經濟弱勢身份:請核 | | | | • | • | | | |
| | \ | (Z)經濟弱另另仍·明初 收入戶證明文件正為 | | (, 1/1 Ti | X/17 1 9417 1 3 | 哄 " " " " " | 名/// 两六之 1 版 | | | |
| | 三、自傳及符合篩選條之說明(限 500-1,000 字內) | | | | | | | | | |
| | 四、 | 四、符合篩選條之審查資料:簡述自己影音/文字企劃/媒體平台經營/文刊作品/其他等作 | | | | | | | | |
| | τ | 品內容,若有影片/網路 | 各媒體頻道請提供 | 共觀看 | 網址或 QR | -Code ∘ | | | | |
| 甄試項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 | 參酌順序 | | 備註 | | | |
| 目及占 | _ | 面試 | 50% | | 1 | | | | | |
| 分比例 | = | 書面審查 | 50% | | 2 | | | | | |
| 甄試 |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 | | | | | | | | |
| 方式 方式 | |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 | | | | | | |
| | | 南部第1:本系為國內 | . , | 所綜合 | 型傳播學 | 系。 | | | | |
| | 二、2座影棚:本系設備包括專業攝影棚、錄音間、相機、攝影機、空拍機、剪輯電腦等。 | | | | | | | | | |
| | 三、大 3 實習:本系輔導大三升大四學生進入各媒體領域公司職場實習 160 小時。 ■電視類:三立電視、八大電視、公共電視、TVBS | | | | | | | | | |
| | ■電祝類·二立電祝、八大電祝、公共電祝、IVBO ■廣播類:青春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 | | | | | | | | | |
| | ■平面類:中國時報、聯合報、嬰兒與母親雜誌 | | | | | | | | | |
| 學系 | ■公關行銷類:伊林娛樂、超人氣娛樂 ■劇場類:故事工廠、阮劇團、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民雄表藝中心 | | | | | | | | | |
| 特色 | - | • | | - | | | 經紀」跨領域學 | | | |
| | 四、4 大領域:新聞傳播、數位影音、影劇表演三大學程及「運動傳播經紀」跨領域學程,選修超過 50 門以上專業課程。 | | | | | | | | | |
| | 五、錄取最高:台中以南分發入學傳播類學系錄取分數最高科系。 | | | | | | | | | |
| | | 職場蓬勃:本系畢業生 引記者、社群(直播、拼 | | | | , | | | | |
| | | 用記有、私研(直播、指 電視台或網路媒體擔任 | | | | _ | | | | |
| | 打 | · · · · · · · · · · · · · · | 劇演員、影片導 | 演、舞 | 台劇技術/ | 幕後人員。 | | |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05-2721001#2411 | 郭先生 編 | 周址 | https://ww | w.media3.ı | nhu.edu.tw/ | | | |

| 祖 久 | | -h7 | | | 招生 | 名額 | 4 | | | | |
|------------|-------------|--|-----------|--------------|-----------------------|-----------------|-----------|--|--|--|--|
| 學系 | | 資訊工利 | 星學系 | | 新住民外 | 加名額 | 1 | | | | |
| | 須符合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 | | | | | | | |
| | 1.4 | 1.參與資訊科學或程式設計相關社團者,表現優良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2.4 | 2.参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表現優良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3. | 3. 具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達三級(含)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達 | | | | | | | | | |
| | | 二級(含)以上。 | | | | | | | | | |
| | 4. | 具國際運算思維測驗 | 成績:通過檢定分 | 數範圍 | 為 200 分 | 分(含) 以上。 | | | | | |
| | 5.4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 | 林匹亞競賽或資訊 | 選訓決 | 賽完成結 | 訓。 | | | | | |
| | 6. | 具資訊類電腦軟體設 | 計證照。 | | | | | | | | |
| 篩 | 7. |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 | 資訊科學類、軟體 | 、硬體 | 能力相關 | 競賽表現優 | 良者。 | | | | |
| 選 | |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 | | | | | | | | | |
| 條 件 | | 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 | - | | | | | | | | |
| 17 | |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现 | | - | | | | | | | |
| |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 | | | | | | | |
| | | 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 | | | | | | | |
| | (競 |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競賽,且可提供高中階段歷年資料。 | | | | | | | | | |
| | 1 | 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擬競賽之作品或相關作品、資料。 | | | | | | | | | |
| | 篩 | 篩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不以競賽獲獎作為單一標準,比賽 | | | | | | | | | |
| | 2 | 之作品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考生可提供相關資料、事證,納入 | | | | | | | | | |
| | 評 | 量。) | | | | | | | | | |
| | 一、 章 | 報名表。 | | | | | | | | | |
| | 二、名 | 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 | 數學歷證件資料(三 | 达國外 身 | 具公信力之 | 入學用大型 |]測驗成績、自 | | | | |
| | | 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 學歷證明/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
| 指 | | 證明、境外學歷或其 | | | • | | 中(職)在學成績 | | | | |
| 定繳 | | 明者,得以其他成績 魚八茲四: | 證明取代,亚於認 | 核成績 語 | 全明 內 叙 明 | 埋由。 |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 身分證明:) 新住民:請檢附新作 | 什足工业與什么公 | 、丹ゥ | 白錐胀士 | 【佰 | 3.丹ン岡籍】。 | | | | |
| 料 | • | []剂住氏·萌做剂剂? []經濟弱勢身份:請相 | • | | | • | | | | | |
| | \- | 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 1, 100 | /10 /4/ 2/ | t The Ea | MMX~ I IS | | | | |
| | 三、 | 三、自傳及符合篩選條之說明(限 500-1000 字內) | | | | | | | | | |
| | 四、名 | 四、符合篩選條之審查資料:競賽成果、作品、特殊表現或成就之佐證資料或證明。 | | | | | | | | | |
| | 五、美 | 五、其他有利資料或證明。 | | | | | | | | | |
| 瓦試項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名 | 參酌順序 | | 備註 | | | | |
| 月及佔 | | 面試 | 60% | | 1 | | | | | | |
| }比例 | _ | 建而 寀杏 | 40% | | 2 | | | | | | |

%

書面審查

| | | | | 招生名額 | 4 |
|----------|--|---|---|---|---|
| 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甄試 方式 | 2. 優先針 |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 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 或新住民子女身分、 |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 |
| 學特系色 | 3. 4. 5. 6. 7. 8. 4. 数设置 | 是 (AI) 為核的人類 (AI) 為核的人類 (AI) 為核的人類 (AI) 為核的人類 (AI) 為核的人類 (AI) 为人类 (AI) 为人, | 】具實電 20來 8-校 證 , 則 體而程C統與晶境路 20 可 1.友 C 約 入 工A工佈註 | 器應創計 4),台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與系 , 1專 日月 證 功 台 師學 工程物亦 全 22業 月光 J 都 積 、習 程師網視 打)程 、奇 a 國 、 算程 、網晶互 造 。師 研美 程 立 日 法師 設路局動 多 畢執 騰等 式 大 月 開、 備管應遊 元 業照 科知 設 學 光 發資 工理用戲 且 學及 技名 計 研 、 工訊 程工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05-2721001#2631 周小姐 | 址 | https://csie.nhu.c | edu.tw/ |

| 胡人 | | Jo 3# === == == | 9 1 49 1, 49 4- | 招生 | 名額 | 4 | | | | |
|-------------------|----------------------------|---|---|------------------|---------------|---|--|--|--|--|
| 學系 | | 半導體應用導 | 全士学位学程 | 新住民夕 | 小加名額 | 1 | | | | |
|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 | | | | | | | |
| | (一)曾參與物理、化學相關社團者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二)曾參加過中小學科學展覽。 | | | | | | | | | |
| | (三) | 可提供高中物理、 | 化學等相關理學課 | 程的學習成果。 | | | | | | |
| | (四)曾選修或研習半導體相關課程者。 | | | | | | | | | |
| | (五) | 在理學相關領域具 | 有特殊才能或有獨 | 特潛力展現。 | | | | | | |
| 篩 | (六) | 曾參加大學或企業 | 舉辦之半導體相關 | 營隊,對半導體 | 學習領域有 | 興趣者。 | | | | |
| 選 | (セ) | 曾參訪半導體企業 | ,對半導體的生產 | 是很感興趣,未來 | 想從事半導 | 體相關領域工作 | | | | |
| 條 | | 者。 | | | | | | | | |
| 件 | (八) |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 | 現,且具備佐證資 | 料者(如:小論文 | て成果證明、 |) | | | | |
| | ` ' | (九)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 | | | | | | | | |
| | | 學生、持境外學歷 | 報考且同時持國外 | 具公信力之入學 | 用大型測驗 | 成績者。 | | | | |
| | 競賽 | 項目與報考學系具 | 關聯性為主,並無 | 指特定競賽,且 | 可提供高中 | 階段歷年資料。 | | | | |
| | | 生因競賽停辦,仍 | | | | | | | | |
| | 篩選 | 條件,得參採競賽 | 結果,而非報名或 | 参加。不以競賽 | 獲獎作為單 | 一標準,比賽之 | | | | |
| | | 或表現,及事前準 | 備過程、賽後心得 | 經驗,考生可提 | 供相關資料 | 、事證,納入評 | | | | |
| | 量。 | | | | | | | | | |
| | 一、報 | | 似的历动儿次小儿 | | 、幽田)加 |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 | | | |
| | | 類報考資格考生應? 績證明)。 | 徽学歷證件資料(9 | 人國外 其公信刀之 | .入学用大型 | 測驗成績、目学 | | | | |
| | | 基歷證明/成績證明 | : 學歷證明(如學生 | 證、畢業證書、 | 非學校型態 | 實驗教育學生身 | | | | |
| | | >證明、境外學歷或 | · · | | |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 泛績證明者,得以其 | 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 ,並於該成績證明 | 月內敘明理由 | • | | | | |
| 繳 | | 身分證明: | w,,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m 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資 | - |) 新住民:請檢附新 !) 經濟弱勢身份:詞 | | | . • | | | | | |
| 料 | (2 | · 水入户證明文件」 | | 你、中政府、卿、 | 與"巾"。 | 公川用兵之十亿 | | | | |
| | 三、自 | 傳及符合篩選條件 | • | ,000 字內)。 | | | | | | |
| | 四、高 | 中歷年成績單。 | • | | | | | | | |
| | | 合篩選條件之審查 | | | | | | | | |
| | 六、其 | 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如活動研習證書) | 、競賽證明、社團 |]證明•••等相 | 關有利資料)。 | | | | |
| £ →₽ -£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備註 | | | | |
| 甄試項 目及佔 | | 面試 | 50% | 1 | | | | | | |
| 分比例 | = | | | | | | | | | |

甄試 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銀る | | 化谱 鼬 本 口 緞 1 線 1 線 1 | 招生名額 | 4 |
|--------|--------------|---|-------------------|---------------|
| 學系 | |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 <u>}</u> | 莫組課程 :本學程致力培養學生具備半導體 | 領域具備專業知識與 | ·技能,課程設計 |
| | | 以半導體實用基礎課程與專業為主,並依據 |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的 |]設計、中游的製 |
| | | 告、與下游的封裝測試的分工方式,做為本· | 學程之三個發展方向 | 與重點。 |
| | 二、 : | 登照輔導 :為落實學生學習效能,本學程規 | 劃有半導體相關專業 | 證照的輔導課 |
| | | 锃,並將考照專業內容融入相關課程中,系 |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所特推出之「數位 IC 設計」、 | 「半導體佈局設計. | 工程師」及「半導 |
| | | 體封裝工程師」等能力鑑定。透過實作與測 | 驗並重的學習模式, | 作為求職或升學 |
| | 1 | 的重要能力證明,以強化職場競爭力。 | | |
| | 三、 | 完整實習制度 :本學程除了積極參與勞動部 | 就業學程計畫,安排 | 學生於大四下學 |
| | - | 朝進入企業實習外,更以鄰近之嘉南地區半 | 導體相關企業為主要 | ·實習標的,如嘉 |
| | | 義的 <u>千附(ChenFull)精密、瑞典康法(Camfil)</u> | | |
| 细人 | - | 艾司摩爾(ASML)、微影(Photronics)半導體、 | 迪恩士(SCREEN)半 | ·導體、富士紡 |
| 學系 | _ | <u>Fujibo Holdings)精密</u> 等企業,及即將於 2029 | | ,,,,,, |
| 特色 | - | 有限公司(TSMC)之 CoWoS 嘉義先進封裝廠 | 、連同已與本校簽有 | 「產學合作協定書 |
| | | 之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環球晶圓 | <u>股份有限公司</u> 等,都 | 『是本學程學生主 |
| | | 要的實習基地。 | | |
| | _ | 犹業機構 :畢業後在半導體產業,可以從事 | | · · |
| | | 師、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IC 封裝/測記 | | , , , |
| | | 業,如半導體生產所需的關鍵環境、材料、 | | |
| | | 室,光刻機、蝕刻機、沉積設備,控制晶圓 | | • • • • • • • |
| | | 矽材、光刻膠、特殊氣體以及多種化學品靶。 | | |
| | - | 升學輔導 :設有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外學習機會多 :學生可透過海外學習獎勵 | | |
| | | 習,海外志工等,並有開辦至海外半導體相 | 關之研究室、企業及 | 大學進行海外學 |
| | | 習活動。 | | |
| 19数 4分 | | | | |
| 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21001# 2601 廖小姐 網址 | https://sa.nhu.ed | du.tw/ |
| 7 114 | | | | |

| 學系 | 31 A - 11- A | 招生名額 | 2 |
|----|--------------|---------|---|
| 字系 | 社會工作系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历然人工到收出之一女 | |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參加與社會領域、公共議題相關競賽活動,如小論文或專題製作,獲得良好成績且能提供證明文件。
- 2. 積極投入公共事務、服務社會相關活動,展現關懷人群與社會之有利審查相關資料、表現和證明文件。
- 3. 具社會服務、人文關懷之特質並由高中學校老師推薦。
-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積極投入服務社會證明、服務性 社團…)
-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競賽,且可提供高中階段歷年資料。 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擬競賽之作品或相關作品、資料。 篩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不以競賽獲獎作為單一標準,比賽之 作品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考生可提供相關資料、事證,納入評 量。)

一、報名表。

篩

選條

件

指

定繳交資料

- 二、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 成績證明)。
 - 1.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境外學歷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2.身分證明:新住民: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經濟弱勢身份: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三、自傳: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申請動機。
- 四、高中歷年成績單。
- 五、符合篩選條之審查資料。

| 甄試 項目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及佔 | 1 | 面試 | 50% | 1 | |
| 分比 例 | 1 | 書面審查 | 50% | 2 | |

甄試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方式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10

| 學系 | 31 A - 14 A | 招生名額 | 2 | | |
|------|--|-----------------------|---------|--|--|
| 字系 | 社會工作系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 1.模組專業學程: 設有專業核心課程、社工師考照學程、兒少與家庭社工學程、醫務與長期照顧社工學程,使同學除其具備基礎社工能力外,更擁有進階專業領域的涵養。 | | | | |
| | 2.實習制度完善: 提供逾百個公部門、非營利組織、醫療機構、社會企業等實習單位,透過職場實作訓練奠定專業實務能力銜接職場,畢業即就業。 | | | | |
| 學系 | 3.社工師證照輔導: 社工師考照工作坊課程,扶 | 是升國家考試與未來 | 職涯競爭力。 | | |
| 特色 | 4.大專生專題研究:協助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 | 生研究計畫,建構與 | 提升學術能力。 | | |
| | 5.特色教學法 :專業授課結合多種特色教學訓練方式,如小組分組報告、業師協同 授課、實地實習、機構參訪、專題講座、線上及實體實習成果發表等。 | | | | |
| | 6.海外學習機會多 :鼓勵學生積極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參加海外雙學位計畫、海外學習,海外志工等,提升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 | | |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05-2721001#2341 張小姐 網址 | https://as3.nhu.edu.t | w | | |

| 與么 | 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招生名額 | 2 |
|---------|--------------------|---------|---|
| 子 ボ |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高中職期間曾參與國際交換學生經驗,具優良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或能提出交換期間的心得感受與具體收穫或作品。
- **2.**高中職其間參加國際交流、國際競賽、國際性社團活動具優良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 或能提出活動期間的心得感受與具體收穫或作品。
- **3.** 参加國際行銷與貿易類、資訊電腦類及金融與保險類相關競賽獲獎,或表現優異並能提出證明或作品者。
- 4.具商業技能檢定通過或專業證照(國際行銷與貿易類、資訊電腦類及金融與保險類)。
- 5.英文能力具多益 550 分、TOEFLIBT 57 以上,或其他英文檢定相同程度者。(如無英文檢定證明,得經本校英文測驗檢測替代)。
-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積極投入服務社會證明...)。
- 7.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競賽,且可提供高中階段歷年資料。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擬競賽之作品或相關作品、資料。 篩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不以競賽獲獎作為單一標準,比賽 之作品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考生可提供相關資料、事證,納 入評量。)

一、報名表。

篩選條件

- 二、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 成績證明)。
 - 1.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境外學歷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2.身分證明:
 - (1)新住民: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 (2)經濟弱勢身份:請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三、自傳及符合篩選條之說明(限 500-1,000 字內)。
- 四、高中歷年成績單。
- 五、符合篩選條之審查資料。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證書、競賽證明、社團證明....等相關證有利資料)。

| 甄試 項目 | | 甄試項目 | 佔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及佔 | 1 | 面試 | 50% | 1 | |
| 分比 例 | 1 | 書面審查 | 50% | 2 | |

甄試 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 1.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 | | 然细舆贮园败入米舆上舆心舆 知 | | 招生名額 | 2 |
|-----------------|--|-------------------------------------|---------|-------------------|------------|
| 子尔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1. 國際化 | 上學習環境•全英學習環境◆雙語教 | 學策略, | 降低英文學習恐懼 | 感。 |
| | 2.雙聯 | 學位計畫: 參加 2+2 或 3+1 雙聯 | 學位計畫 | , 到英國或美國進 | 修,4年可完成雙 |
| | 學士 | 或碩士學位。 | | | |
| | 3.增強國 | 際觀:不參加雙聯學位計畫,亦可選指 | 星至美、E | 日、韓、菲、中…等 | 20 多國姊妹校參加 |
| | 學期制 | 1交換生計畫,本學程之國際生與本地 | 生之人婁 | t比約為 3:2 。 | |
| | 4.英語角 | ะ力全面提升 ■平時與外籍生共學練 | 習口說, | 並透過檢核及輔導 | 機制循序漸進每學 |
| 學系 | 期提升 TOEIC 成績 100 分,兩年達到雅思 5.5 分的水準。 | | | | |
| 特色 | 5.課程涵蓋:基礎知識、產業層次、區域與全球層次,融入 SDGs、AI 等國際商務及 | | | | |
| | 國際 | 行銷應用內容。。 | | | |
| | 6.就業品 | T任職一般企業、台商企業或外商? | 企業,從 | 事國際商務等工作 | 。升學可就讀國立 |
| | 大學 | 研究所及全球百大研究所之最佳跳 | 板。 | | |
| | 7.為提升 | 十學生英文能力,聘請外籍教師開 | 没托福英 | 語課程。每學期進 | 行英文測驗,並針 |
| | 對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及進步目標者,進行分班英文輔導。 | | | | |
| | | | | | |
| | | | | 1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05)3102133 賴小姐 | 網址 | https://ib3.nhu | .edu.tw/ |

| | | | | 3生名額 | 2 | |
|--------------|---|-------|--------|-------|-------|----|
| 學系 | | 自然生物科 | 技學系 | 新住 | 民外加名額 | 1 |
| 篩選條件 | 選 9. 参加同級下等字校數理能力稅貸稅稅雙限有 9. 参加國內外大學舉辦的生物醫學相關先修課程成績優異者。 10.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暑期小論文成果證明、) |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 | | | |
| 新 社 石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 | 字 | 備註 |
| 甄試項 目及佔 | - | 面試 | 60% | 1 | | |
| 分比例 | 二 | 書面審查 | 40% | 2 | | |
| 甄試 方式 |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 | | | |

| 組る | 与处止私到补额 多 | 招生名額 | 2 |
|------|--|---|-----------|
| 學系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學特色 | 1.課程架構四大專業領域:生物醫學、食品生計用於健康」為宗旨,讓學生所學符合國家「5人才需求。 2.本系重視學生實作與就業能力的培養。每年起設有多元證照輔導課程,如化學技術士、食品設有多元證照輔導課程,如化學技術士、食品或大四下全學期實習,歷屆學生前往佐登尼其習,實現產學接軌。 3. 定期開設證照專班,規畫完整「食品技師證」,實現產學接軌。 4.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可繼續就讀生物科技相關好產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證照」等相關證照 至研究員、生技產品研發工程師、食品檢驗分妝品研發工程師、衛生檢驗類公職人員、植物 提品研發工程師、衛生檢驗類公職人員、植物 | +2 產業創新計劃」 見劃海外移地教學, 見劃海外移地教學 HACC ,檢驗分析與 HACC 量身選擇,學生可選 所、自關課程,學生亞果 照」組關,「iPAS-食 。 开究所外,也可保工程 所、食品保工程 打工廠技師等相關工作 | 等 据 學 |
| 聯絡資訊 | 電話 05-2721001#2641 梁小姐 網址 | https://nbt3.nhu | ı.edu.tw/ |

| | | 招生名額 | 2 | | | | |
|-----|---|---|----------------------|--|--|--|--|
| 學系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
|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 | | | |
| | 1. 學術能力 :曾參加與社會領域、公共議題相關 得良好成績且能提供證明文件。 | 1. 學術能力 : 曾參加與社會領域、公共議題相關競賽活動,如小論文或專題製作,獲得良好成績且能提供證明文件。 | | | | | |
| | 2. 口語表達:曾參加各類語文競賽,如國語/閩南賽等,並獲得良好成績。 | 有語/客語/英語等朗· | 讀、演講、辯論比 | | | | |
| | 3. 社團參與: 曾參加人文社會類社團, 如模擬聯定整體表現優異並具佐證資料或作品。 | 3. 社團參與 : 曾參加人文社會類社團,如模擬聯合國社、辯論社、各國文化研究社等,整體表現優異並具佐證資料或作品。 | | | | | |
| | 4. 國際交流 :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各類活動,如國際教育旅行、海外遊學、短期海外交流、國際志工服務等,表現優良且能提出心得反思或影音作品(請提供網址連結)。 | | | | | | |
| 篩 | 5. 成績表現:高中期間在語文領域(國文、英文)、社會領域(公民、歷史、地理)或與人 文社會相關之多元選修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且能提供證明文件。 | | | | | | |
| 選條件 | 6. 語文資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或其他外語相關檢定 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 | | | | | |
| ,, | 7. 志工服務:積極投入公共事務、服務社會相關活動,展現高度關懷人群與社會,之 有利審查相關資料、表現和證明文件。 | | | | | | |
| | 8. 其他特殊表現:如總統教育獎、班級模範生、抗 社會服務時數證明等,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 詹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 、接待外籍同學、 | | | | |
| | 9. 不同教育資歷: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 | | | | | | |
| |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篩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 作品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 | 、擬競賽之作品或 不以競賽獲獎作為 | 相關作品、資料。 單一標準,比賽之 | | | | |

| | | | | | la d | h ins | 2 |
|-------------------|--|---------------------------------------|------------|------------|------|------------|---------|
| 學系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 | 招生 新住民夕 | | 2 1 | |
| 指定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二、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1.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境外學歷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身分證明: (1)新住民: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2)經濟弱勢身份:請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三、自傳及符合篩選條件之說明(限 500-1,000 字內)。 四、高中歷年成績單。 五、符合篩選條件之審查資料。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證書、競賽證明、社團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 | | | | | | |
| | | | | | | | |
| 54 TO -15 | | 甄試項目 | 甄試項目(二) | 佔分 | 分比例 | 同分名 | 參酌順序 |
| 甄試項 目及佔 | 1 | 面試 | 50% | | 1 | | |
| 分比例 | 11 | 書面審查 | 50% | | 2 | | |
| 甄試 方式 | 2.優 | 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 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原 | 學生 1 名(具備系 | | 新住民子 | 女身分、低收 | 【入户或中低收 |
| 學系色 | 三大課程模組國際政經與貿易、公共事務與管理、企業實務與公關,得依照興趣選擇。 本系培育「熟悉國際與公共事務且兼具企業工作所需之實務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是國內唯一開設國際事務和企業實務的跨領域課程學系,希望招收關心國際事務與公共議題以及對不同文化接受度高,期待成為跨領域專才的學生。 與歐美日韓多所大學為海外姊妹校,專人輔導強化外語能力,每年有超過 25 位學生領取高額獎補助金到歐美日韓進行海外學習、企業實習及大學交換,拓展國際視野。 開設國家考試通論型考科之公共事務與管理學程,近三年均有應屆畢業或在學學子考上司法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等類科,歡迎有志加入政府公職行列者踴躍報考。 畢業生升學者多考上國內頂大或中字輩大學研究所,就業出路則包括政府公務員、國貿/人資/企劃行銷/金融保險/台商駐外廠務(東南亞起薪 1.6 倍)等工作。 | | | | |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 | | | ıb3.nhu.ed | · |

| 學系 | 长游 签1 | 用銀 名 | 招 | 生名額 | 2 | |
|--------|---|-------------|--------|------|----|--|
| 子示 | 旅遊管理學系 | | 新住日 | 外加名額 | 1 | |
| 篩選條件 | 1.曾參加國內外觀光餐旅相關競賽或活動,並持有證明者,有獲獎者尤佳。 2.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之證明。 3.曾參加語言、地理、歷史、文化、觀光餐旅等與觀光發展有關的修課探索,並與本學系兩者有關聯性之自我省思心得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語言檢定證明、社團活動特殊表現)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競賽項目與報考學系具關聯性為主,並無指特定競賽,且可提供高中階段歷年資料。如考生因競賽停辦,仍可提供歷年參與競賽資料、擬競賽之作品或相關作品、資料。篩選條件,得參採競賽結果,而非報名或參加。不以競賽獲獎作為單一標準,比賽之作品或表現,及事前準備過程、賽後心得經驗,考生可提供相關資料、事證,納入評量。) |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二、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1.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境外學歷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身分證明: (1)新住民: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2)經濟弱勢身份:請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三、自傳及符合篩選條之說明(限 500-1,000 字內)。 四、高中歷年成績單。 五、符合篩選條之審查資料。 六、其他有利資料或證明。(如活動研習證書、競賽證明、社團證明等相關證有利資料)。 | | | | | |
| 甄試 項目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備註 | |
| 及佔 | 一面試 | 50% | 1 | | | |

| 甄試 項目 | | 甄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及佔分比 | _ | 面試 | 50% | 1 | |
| 例 | = | 書面審查 | 50% | 2 | |

甄試 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具備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 銀る | 此此然四朗久 | 招生名額 | 2 | | |
|------|--|---|----------------|------------------------|-------------|
| 學系 | | 旅遊管理學系 | | 新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架構三大專業領域: 旅遊管理、 | 餐飲廚藝 | 、餐旅管理等三大模 | 組,得依照興趣選 |
| * - | 東南 世界 3. 有機會 | 。。 巴開始至校內外旅行社、飯店、 該行社、福華飯店、墾丁凱撒飯 等,大四進入產學合作觀光 會可到海外修習「 2+2 」雙學位 外語能力提升:開設旅遊英文 | 店、劍湖, 產業進行。 | L主子飯店、佐登妮 半年或一年職前實習 | 絲城堡、義大遊樂 |
| | 語言實力。寒暑假輔導至海外進行移地教學、公益志工、旅遊實務操作等活動。 5.輔導取得旅遊餐旅相關證照(觀光局華語導遊、領隊證照、Abacus 定位系統認證證照、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訓練、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畢業後可從事旅行社、飯店、餐廳、遊憩區等相關行業服務工作或逕讀相關領域研究所。 | | |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05-2721001#2061 石小姐 | 網址 | https://tourism3. | nhu.edu.tw/ |

參、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四年,得延長二年。
- 二、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前兩年在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就讀,後兩年在西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就讀。如學生因特殊因素延長就讀,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 130 學分以上,並同時符合兩校畢業條件者授與兩校雙學士學位。如未完成其中一校之畢業規定則不頒發該校學位證書。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請詳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五)。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或至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網站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3.nhu.edu.tw。
- (二)現場報名:

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16:00 前,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報名,自行填妥報名正、副表附錄三、四及學系規定應繳之資料。

(三) 郵寄報名:請將應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 請於114年12月19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寄送本校就學服務處(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

(一) 請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2 月 19 日(五) 下午 16:00 前。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 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 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收件日期: 114年10月7日(一)起至12月19日(五)下午16:00前
- (二)收件方式:(請擇一辦理)
 - 1.網路上傳:採網路報名時,請至招生中心網頁請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入後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之「報名資訊」 選擇「查看報名資訊」
 →查詢繳件狀態→考試名稱/報考系所(點擊備審資料上傳)。
 - (1)登入前,先準備繳交資料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 8MB 以下。
 - (2)資料上傳:請先選擇「資料類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要上傳之電子檔後,點選上傳鍵即可。
 - (3)網路上傳繳件可查詢承辦單位收件狀況。
 - 2. 郵寄方式: 請將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寄至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
 - 3.現場收件: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4)。

四、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一)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選擇報考學系/學程後,取得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 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繳費說明)附錄六。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現場繳費。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繳交以下證明文件,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
 - 1、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所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
 - 2、可於報名系統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相關證明文件,或 採傳真方式請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請連同「免繳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附表 五傳真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427148),經本中心確認後, 將確認結果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請務必留下可聯繫到本人之電話),並請考生上 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 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 (三)繳費完成後請考生務必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再次確認基本資料後無誤後,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16:00 前下載報名表及郵寄封面(以郵戳為憑)繳交至本校 就學服務處。
- (四)繳費報名後因故放棄報考者:
 - ◎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郵戳為憑)申請者,酌扣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南華大學/招生中心/資料下載)與繳費收據正本、本人存摺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辦理,若逾期申請或未到考皆不退費。

五、報名表件:

- (一)報名正表乙份(請勿將報名正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之背面。
- (三)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其中 1 張浮貼於報名正表, (相片後請書寫姓名及連絡電話)。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備妥電子檔後亦可採網路上傳方式(登入考生報名系統→至報名資訊(系統內最上面一列)→查看考生資料→證件上傳→分別點選證件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上傳→點選"返回至基本資料修改"→確定送出。可上傳後再印出報名表。

(四)書面審查資料及+有利審查資料 (如班級幹部、社團經驗...等),若無者免附。

(五)表件繳交:

- 1、備審資料已上傳電子檔,下載紙本報名表音出寄回即可。
- 2、備審資料未上傳電子檔,請寄回紙本報名表及紙本備審資料。
- 3、若有利資料審查相關資料,請一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已上傳則免附)。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外)

六、住宿申請:如有住宿需求,請撥(05)2721001轉 1352 向本校南華保管組洽詢。

伍、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甄試日期:

- (一)書面資料: 需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16:00** 前完成報名程序及繳交相關 資料(以郵戳為憑)。
- (二) **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24** 日(考試時間如下表, **1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https://admission3.nhu.edu.tw)。

| 招生學系 | 甄試日期 |
|----------------|---------------|
| 傳播學系 | 114.12. 24(三) |
| 資訊工程學系 | 114.12. 24(三) |
|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114.12. 24(三) |
| 社會工作學系 | 114.12. 24(三)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114.12. 24(三)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114.12. 24(三)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114.12. 24(三) |
| 旅遊管理學系 | 114.12. 24(三) |

- (三)甄試地點:本校校本部(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四)甄試時間及順序:甄試前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https://admission3.nhu.edu.tw

| 甄試項目 | 第一節 |
|------|-----|
| 考試科目 | 面試 |

陸、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導致無法親自到本校 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境外臺生因故無法返臺者。
 - (二)因重大疫情影響無法返臺者。
 - (三)離島考生因故無法前來本島者。
 - (四)因疫情影響於面試期間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 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考生,向本校招生學系(學程)提出申請並留聯絡資訊,經招生學系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考生應依招生學系(學程)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 四、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招生學系(學程)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 五、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 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 六、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 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 七、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 八、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 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九、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十、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一、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二、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成績核算

- 一、各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口試成績×1。
- 三、總成績計算依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 評分項目 | 科目 | 成績 採計方式 | 佔評分項目 成績 | 佔總成績 比例 |
|-------|--------|------------|-------------|------------|
| 評分項目一 | 書面審查資料 | *1.00 | 100% | 50% |
| 評分項目二 | 面試 | *1.00 | 100% | 50% |

若 A 生評分項目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86 分和面試成績 92 分,則 A 生「佔評分項目一」應為 86.00 分,「佔評分項目二」應為 92.00 分,總成績為 89.00 分,即:

$$\left[\left((86.00 \times 1) \times 100\% \right) \times 50\% \right] + \left[\left((92.00 \times 1) \times 100\% \right) \times 50\% \right]$$

= 43.00 + 46.00 = 89.00

A 生總成績為 89.00 分

捌、錄取原則

- 一、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包含於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日間學制招生名額之內。
-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 取。
- 四、<u>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以分則規定之參酌</u>順序擇優錄取,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本項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 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下列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 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一) 同時錄取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六、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 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 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 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ission3.nhu.edu.tw

-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准考證號碼 公佈。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與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電話查詢(05)2721001#8841~8843。

壹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期限: 115年01月09日(五)至115年01月16日(五)下午17:00前(以 郵戳為憑)。
 -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檢附下列文件,寄至:**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九),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
 - 2. 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寫『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 (1)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2)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 <u>凡複查成績者</u>,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 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 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十**)
- 五、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 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六、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七、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 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經錄取之正取生-於 115 年 01 月 16 日(五)前。
- 二、經錄取之備取生-於 115 年 03 月 03 日(二)前。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應依通知規定辦理網路報到,並將『通訊報到表』(附表十一)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 (一)各學系考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 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考生依甄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後一名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各項成績經分則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若遇有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 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 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 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 **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管道補足。
- 五、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壹拾參、 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 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 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 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 08月 05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 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 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 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 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 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06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 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 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 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 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 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 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 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 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 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 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領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 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 期限。
- 第7條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 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 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五、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 申請報考帳號 填寫基本資料 取得繳費帳號

- ◎1.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hu.edu.tw/,或至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網站中間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 •
- ②2.申請報考帳號:點選申請報考帳號(首次報考),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確定送出。
- ◎3.再登入系統點選報考試項目選擇報考試別,選擇報名資訊→ 「報名」取得繳費帳號及金額後,列印或抄錄14碼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交報名費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繳費說明**附錄四),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

步驟三

確認基本資料上傳身分證明

- ◎1.請先點選「考生資料」選擇「修改資本資料」,確認各欄位資料正確。
- ◎2.點選[證件上傳],可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 8MB 以下。
- ◎3.若未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之電子檔,印出報 名表後,必須黏貼2吋的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 表上。
- ◎4.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2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5.若欲修改密碼,請選擇「修改密碼」修改後確定送出即可,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步驟四 上傳備審資料 列印報名表 列印信封封面

- ◎1.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上方的「報名資訊」,選擇「查看報名資訊」,可**查詢報名狀態和上傳備審資料**。
- ◎2.上傳備審資料:請點選「查詢繳件狀態」→考試名稱/報考系所 (點擊備審資料上傳)→請先選擇「資料類型」,點選選擇檔案, 選擇要上傳之電子檔後,點選上傳鍵即可(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8MB以下)。
- ◎3. 備審資料若未上傳,需繳紙本資料,並請裝訂成冊。
- ◎4.檢查報名資料(各欄位資料皆正確),可至報名資訊→查看報名 資訊→報考資料下載,可列印報名資料<u>考生報名表及信封封面</u>。

步驟五 郵寄報名表 及相關資料

- ◎1. 備審資料已上傳電子檔,寄回報名表即可。
- ◎2. 備審資料未上傳電子檔,寄回報名表及紙本備審資料。
- ◎3.有利資料審查等相關資料可一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 心。(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步驟四-1 圖示 ※考生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及查詢:



步驟四-2圖示 ※考生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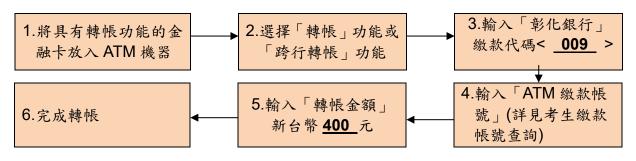
附錄六、繳費說明

-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 (一)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 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 009 >、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4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 1 小時後 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 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6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 (四)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繳費。
-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 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 (一)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 (二)户 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 (三)帳 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

(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

- (四)報名費:新台幣 4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詳見第 17 頁)
-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七、南華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11.25 本校 0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 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 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 記載表內,提送招生中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 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 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八、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抵免學分辦法

- 一、依南華大學115學年度新生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辦理,以最新公告為準,若學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辦理保留;以 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 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 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合乎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者,於規定期限內 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五、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附錄九、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草案)

實際獎勵要點依本校公告為主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招收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弱勢族群、實驗教育等)學生、弱勢家庭學生。秉持培育特殊人才,鼓勵學生參與特殊選才之精神。訂定「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 115 學年度由特殊選才管道入學者為適用對象,參與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告。若學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要點係在教育部推動「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條件下, 及因應本校發展需求而訂定。享有本辦法各獎勵者,應優先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後,獎勵差額由本校依辦法核給。如教育部停止推動或調 整上述方案,本校將修正本辦法,受惠者不得異議。

- 三、獎勵資格:經由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就讀本校者。
- 四、獎勵內容及請(續)領規定:
 - (一)獎助項目:學雜費全額補助+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

具減免、弱勢身份且提出 115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分科測驗、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者,得向學務處申請,改採「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辦 理。

- (二)海外學習獎勵金(一般海外學習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依相關規定請領。
- (三)學雜費及住宿費續領條件:在南華大學就讀4年期間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在特殊能力方面具有優良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30%(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未達上述標準且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高於 60 分(未含)者、或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或未受記大過處分者、本校核給入學助學金 1 萬元及獎學金 4 仟元、住宿費半價減免;未達上述二項續領條件者,以私立大學收費且不補助住宿費;唯「行政院減免學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不受續領條約束,皆可依法享有行政院補助方案。符合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及超過基本度數之水電費)且同時具有教育部「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五、注意事項:

(一)經調查學生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將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 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二)學生若有轉學、退學等情事,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並繳回當期已補助之學雜費及住 宿費。
- (三)學生若因故休學,則其獎勵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
- (四)學生若因故轉系,轉系後依照「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獎助辦法」或「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辦理,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1 萬元+獎學金 4 仟元及收取住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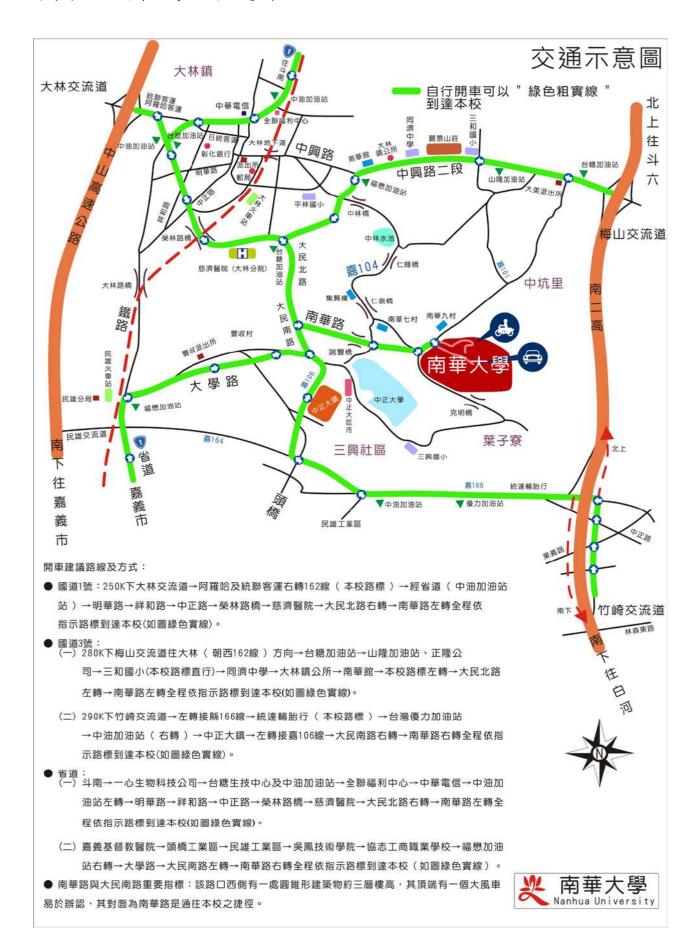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類別 | 檢覈之證明文件 | 法規依據 |
|---------|---|---|
| 國外學歷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一份。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 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大陸學歷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香港、澳門學歷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 法 ◎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十一、南華大學交通示意圖



附錄十二、南華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姓名 | | 報考學系 | | 電話手機 | |
|----|--|------|--|------|--|
|----|--|------|--|------|--|

二、報考資格 (填寫並檢附所具資格文件影本備查)

| 考生填寫欄 | 同學學力標準 |
|---|--|
| 報考資格 | , , , , , , , |
| (學校名稱) □高中(職)科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賴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專科學校 |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肆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年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 核發之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相關工作年 |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 證書字號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 程: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 推廣教育課程) |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 □年月,持境外(國外或 港、澳)專科以上 □畢業/□肄 業學歷。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
| |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檢附佐證資料。 |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4年 12月 05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完成報名程序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以便回寄。

審核單位核章:

附表二、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正表

| 報考學系 | □傳播學系□傳播學系□半傳型應用□社會理學院國門□自然生物科□國際管理學□旅遊管理學 | 學 士學 全 業 學 士 業 學 等 | | | 准考證號 (報名序號 | 悲) | 考生勿填)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請填暑化 | 段期間之住處) | 性別 | □男 □- | 女 | 請浮貼 1張黏貼於正表 另1張黏貼於附表 |
| 户籍地址 | 同上 □□□- | - | | | | | 相片後 (請書寫姓名和電話) |
| 學歷 | □ | | 學校 - | | 种 | _年_ | 月畢(結、肄)業 |
| 電子郵件 | | | 考生電考生手 | | | | 請問您如何得知 ——此次考試招生訊 息: |
| 家長或 聯絡人 | | 關係 | 聯絡人聯絡人 | | | | □南華網頁□親友□其他 |
| 身分 | 友 | | 身分證影 | 沪本 | 反面黏貼處 | | |
| | 學籍等相關係 | 吏用; 所 | 指定繳交. | 之審查 | 資料確為本 | 人人所 | B術研究使用,錄取 f有,倘經發現與正 |
| 考 | 生簽名: | | | 填表 | 日期: | £ | 手月日 |

附表三、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 新版多益 | 全民英 | 托 | 福 | 劍橋大學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 全球英檢 | 雅思國 | CEF 語言 | CEFR |
|--------|------|----------|-----------|---------|-------------------|---------|-------|------------|-----------|
| New | 檢 | TO | EFL | 國際商務 | 認證 | Global | 際 | 能力參考 | 語言能 |
| TOEIC | GEPT | | | 英語能力 | 分級測驗 | English | 英語測 | 指標 | 力參考 |
| | | 紙筆 | 電腦 | 測驗 | Cambridge Main | Test | 驗 | | 指標 |
| | | 紅 ITP | 电烟 IBT | BULATS | Suite | | IELTS | | |
| | | | | ALTE | | | | | |
| 225 以上 | 初級 | | | | Key English Test | A2 | 3 以上 | (12-7 | A2 |
| | | 以上 | 以上 | | (KET) | | | 級) | Waystag |
| | | | | | | | | Waystage | e |
| 387 以上 | 中級初 | | 41 | | | | | | |
| | 試 | 以上 | 以上 | | | | | | |
| 550 以上 | 中級 | 460 | 57 | Level 2 | Preliminary | B1 | 4 以上 | B1(進階 | B1 |
| | | 以上 | 以上 | | English Test | | | | Threshol |
| | | | | | (PET) | | | Threshold | d |
| 785 以上 | 中高級 | 543 | 87 | Level 3 | First Certificate | B2 | 5.5 以 | B2(高階 | B2 |
| | | 以上 | 以上 | | in English (FCE) | | 上 | 級) | Vantage |
| | | | | | | | | Vantage | |
| 850 以上 | | 585 | 99 | | | _ | 6 以上 | | |
| | | 以上 | 以上 | | | | | | |
| 945 以上 | 高級 | 627 | 110 | Level 4 | Certificate in | C1 | 6.5 | C1(流利 | C1 |
| |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Advanced | 以上 | 以上 | | Effective |
| | | | | | English (CAE)以 | | | Effective | Operatio |
| | | | | | 上 | | | Operation | nal |
| | | | | | | | | ai | Proficien |
| | | | | | | | | Proficienc | cy以上 |
| | | | | | | | | y以上 | |
| 968 以上 | 優級 | | | | Certificate in | C2 | 7.5 | C2(精通 | C2 |
| | | 以上 | 以上 | | Proficiency in | | 以上 | 級) | Mastery |
| | | | | | English (CPE) | | | Mastery | |

附表四、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u>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u>,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國外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學制別:大學日間部學士班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5-2427148。

附表五、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低收入戶 | 報名費用 | | | K | 生考證 | 號碼 |
|---|--|----|----|-------------|--------------|-------|----|------|-------|----|
| 申 | 請 | 類 | 别 | □中低收ノ | 户報名費 | 用 | | (考生) | 免填) | |
| | | | | □特殊境景 | 遇家庭子女 | 報名費用 | | | | |
| 報 | 考 | 系 | 所 | | | | | 學系(約 | 且)學位學 | 是程 |
| 姓 | | | 名 | | | | | 性別 | □男 | □女 |
| 出 | 生生 | 年月 | 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身 | 分言 | 登字 | 號 | | | | | | | |
| 永 | 久主 | 通訊 | 處 | | □ (填寫郵 | 遞區號) | | | | |
| | | | | 日 間 | (|) | | | | |
| 電 | | 吉 | 舌 | 夜 間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申 | 1.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所發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內註明考生姓名,得免繳報名費用(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 2.申請繳交文件: (1)考生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所發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內註明光生世名影本。 | | | | | | | | | |
| | | 申請 | 青者 | 簽章 | 招 | 生中心審核 | 亥 | | 會計室等 | 審核 |
| | | | 年 | <u>-</u> 月E | | 年 | 月日 | | 年 | 月日 |

附表六、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報考學制 | 大學日間部 | 報考學系(組) | |
|-------|-------|---------|-----------------|
| 報考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人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即為不申請)

| 項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審查核定結果 |
|---|--------------------------|-----------|
| | (請勾選) | (考生勿填) |
| 4 10 4、10 11、4 |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 1.提前入場就座 | □不需要 | □不同意 |
| | □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 □同意 |
| 2 延長筆試時間 | 20分鐘(請醫院開立影響書寫之功能性障礙證明) | □ □ □ |
| | □不需要 | |
| |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 紙張 | |
| 9 -14 1 -1 1 H5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同意 |
| 3.放大試題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不同意 |
| | □不需要 | |
| | □需要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
| 1 co lu 計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 | □同意 |
| 4.安排特殊試場 |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不同意 |
| | □不需要 | |
|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 □同意 |
| 5.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 |
| | □其他: | □不同意 |
| | | |
| | | |
| 個人補充說明: | | |
| | | |
| | | |

說明:

- 一、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5-2427148 申請,於傳真後請來電 05-2721001轉分機 8841~8842 確認受理情形。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請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
- 三、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 分功能。

附表七、南華大學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新住民-證明文件表

| 中华14夕 | 准考證號 | |
|-------|----------|--|
| 申請人姓名 | (本欄考生勿填) | |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逐一浮貼,超過頁面底端請折疊整齊。

|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卜列順序由上而卜珍 一、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
|------------------------------------|-------------|
| N N WELL MY NY T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南華大學115 學年 | 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新住民查核歸化國 | 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
| 本人 | (以下稱甲方)報考南華大學(以下稱乙之 | 方)115 學年度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本人同 | 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 |]政部户政司進 |
| 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 | 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 | 料正確無誤。 |
| 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 | 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 | 資格 之處分, |
|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此致 南華大學 | | |
| 甲方歸亻 | 七後中文姓名: | (簽章) |
| 甲方歸亻 | 七前外文姓名: | |
| 甲方出生 | 上年月日:民國 年月 | _ 日 |
| 甲方原圖 | 図籍: | |
| 甲方身分 | 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九、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准考證號碼 | | 學系別 | | 學 學位 | 系 學程 |
|--------|------|------|-----------|---------|---------|
| 姓 名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複查科目 | | 複查後分數(由招生 | -委員會填 | 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成績說明 | | | | | |

- 一、複查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於**簡章規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提出** 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以下(1)~(4)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並於信封外註明成績複查。
 - (1)本「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
 - (3)入學考試成績單
 - (4)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36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四、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五、本校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 申訴考生 | 報考招生部別 | 大學日間部 | 報考學系 | | | | 學系(約 學位學 | 組) ³ 士學程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 准考號碼 | | | | | | |
| | 申訴人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 | | |
| | 住 址 | 縣市 | 鄉鎮市區 | 路 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 申部 |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日其 | 期: | 年 | 月 | 日 |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個日曆天內,以書面申請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 至(05)2427148,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轉8841~8842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 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 予受理。
- 二、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函覆申訴人。

附表十一、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

| 錄取 學系 | | 學系 學位學程 | 姓名 | | | | | |
|---------------------|---|--------------|--------|-----|--|--|--|--|
| 户籍 | | | 電話號碼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同上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監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護人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 | | |
| 畢業 | 高中(職) | Email | (| @ | | | | |
| 學校 | 科(組) | LINE ID | | | | | | |
| 本人獲錄取為南華大學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115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 | | | | | | | |
| | 校系僅能擇一報到,「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及「不 | | | | | | | |
| 備註 | 得重複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P 40 P (P lb +) + + 40.00 + H 4 P L H | 11 4 4 4 - 7 | 200204 | | | | | |

應於 115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通訊報到表,並寄回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收。

附表十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南華大學存查聯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錄取學系 | | | | | | |
|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u>115</u>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 | | | | | | | |
| ※請勾選放棄原因: | | | | | | | | |
| ┃ | 中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型類選入學/技 | 優入學 | | | | |
| □ 3.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 □ 4.決定參加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5.其它: | | | | | | | | |
| 分發錄取生 | | 家長(監護人) | | | | | | |
| 簽章 | | 簽章 | | | | | | |
| | 住家: | 南華大學承辦 | 年 | 月 | 日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單位章及日期 | ' | /1 | | | | |
| 【請勿自行撕開】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錄取學系 | | | | | | |
|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2.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 3.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 4. 決定參加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5. 其它: | | | | | | | | |
| 分發錄取生 簽章 | | 家長(監護人) 簽章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南華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注意事項:

- 1.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年01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00 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 (監護人)簽章後,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05)2427148],再郵寄正本[以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前之郵 戳為憑]至本校招生事務組辦理之,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招生。
- 2.超過上述時間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u>郵寄至國內者,請貼足掛號郵資36元;郵寄至國外者,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u>),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後,於115年03月03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622301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左下角註明「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字樣)。從國外郵寄者,請先將本聲明書以傳真方式(+886-5-2427148)通知本校,再以快捷郵件寄送【此階段放棄者,已無法參加上述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3.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本校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